中国国际商会
在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被诉一案(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No.16-1220)中
在美国最高法院提交的法院之友状词[译稿版]

易显河* 著; 余建川、易显河 译**

主张概述

在本案中，申请方称，被申请方参与了某种价格操纵计划，损害了美国消费者的利益。被申请方称，该计划是根据中国法律依照政府规定作出的。中国商务部（商务部）作为“法院之友”参与程序，它自称为 “被授权管理对外贸易，包括出口贸易的中国最高行政机关”(参见 MOFCOM Amicus Brief in Support of Defendants' Motion to Dismiss, Petitioners' Cert Petition, at 190a)，并且表示该计划是中国的法律所要求的。(同上注, 191-192a and *passim*.) 随后，商务部陈述的实质内容也在一份外交照会中向国务院提出。(参见 Diplomatic Note No. CE027/14 from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State Department, J.A. 782-783.)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联邦法院一定会尊重（中国商务部）的这一申明，或所涉及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或者识别(参见 In re: Vitamin C Antitrust Litigation, 837 F.3d 175 (2nd Cir. 2016))，为了方便起见，联邦法院称之为“有约束力的

---

* 武汉大学长江学者特聘国际法教授, [世界]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此状词英文原文由作者以个人身份起草，并以美国最高法院律师会会员身份代理中国国际商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美国最高法院提交(可在美国最高法院网站获取: http://www.supremecourt.gov/DocketPDF/16/16-1220/42390/20180404171606963_16-1220bsacChinaChamberOfInternationalCommerce.pdf ; 也见诸 17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8), 1003-1015)。美国最高法院律师会由美国最高法院正式吸收的有出庭资格的律师组成。此中文翻译从“主张概述”开始，略去前面部分；为了避免混淆，本译文把所有的正文中的注解都放到圆括号内；原文的脚注保留；另外，注释的内容和脚注一般不翻译，以便有心人查找。法律文书的翻译乃天大难事，有心人请看原件。作者向谭剑和王小平就协调工作鸣谢。

** 武汉大学边界与海洋研究院研究生。

尊重”。这种“有约束力的尊重”是否恰当，现在就摆在贵法院面前。

在这份状词中，本法庭之友[中国国际商会][1]主张如下：1. [联邦程序规则]第 44.1 条只涉及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可以使用什么材料，而不涉及这些材料的效力。这些材料的效力必须根据该条规则之外的考虑予以确定，第 44.1 条不与任何正当得出的效力相矛盾，包括“有约束力的尊重”。2. 在确定适用外国法律所用的材料中，应当区分应视为准据法（适用法）的内容和应视为确定准据法的辅助手段的材料；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者识别应视为作为准据法的部分。3. “平克”案先例要求对作为贸易法领域内的权威决策者的商务部做出的关于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和识别给以“有约束力的尊重”。4. “萨巴蒂诺”案中所体现的国家行为原则也支持中国商务部作为这一领域的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应当被给予“有约束力的尊重”。5. 替代地和补助地，作为中国贸易领域的最高行政机关，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应给予类似于“谢弗龙”的尊重。6. 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的申诉与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之间的所谓不一致即使假定是存在的，也并不影响在国内法问题上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的有效性，也就不影响“有约束力的尊重”的适用。

论 证

1. 第 44.1 条只涉及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可以使用什么材料，而不涉及这些材料的效力; 这些材料的效力必须根据该条规则之外的考虑予以确定，第 44.1 条不与任何正当得出的效力相矛盾，包括“有约束力的尊重”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4.1 条规定，“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法院可考虑任何相关材料或来源，包括证词，无论是当事人提交的，还是根据联邦证据规则采纳的。法庭的决定必须被视为对法律问题的裁决。”(Fed. R. Civ. P. 44.1.) 这条规则的明文阐说清楚，那就是第 44.1 条只涉及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可以使用什么材料，而不涉及这些材料的效力。这些材

[1] [略去不译的“本法院之友的权益”一节里有注解 1，是关于当事方同意本法院之友提交此状词的一项声明，此处略去]。

料的效力必须根据该条规则之外的考虑予以确定，第 44.1 条不与任何正当得出的效力相矛盾，包括“有约束力的尊重”或者是“实质性的尊重”。最后一句“法庭的决定必须被视为对法律问题的裁决”赋予了这种决定某种性质：它是决定法律适用的结果，并不影响在其中使用的材料的重要程度或者效力。

在第 44.1 条的起草资料中，没有任何材料指向相反的其他结论。上诉法院指出：

>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说明，该规则有两个目的：（1）使法庭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成为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事实问题；（2）放宽证据标准，建立统一的涉外法律解释程序。(Fed. R. Civ. P. 44.1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s to 1966 adoption.) 咨询委员会意见表明第 44.1 条的目的是解决当事人面对的一些挑战。这些当事人的要求和辩护取决于外国法律，同时该条规则还旨在向法院提供更多的工具来理解和解释这些外国法律。（同上注。）

(In re Vitamin C Antitrust Litigation, 837 F.3d, at 187.)

申请方(Petitioners’ Brief, 45-46 & n.13)和美国(U.S. Merits Brief, 30)所援引的条约条款都不能让我们得出相反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规则第 44.1 条，这些条款解决如何获得材料以确定外国法律的问题。这些条款同时声明“答复中提供的信息不应约束提出答复要求的司法当局”[2]或者“收到涉及如第 3.c 条所述报告的国家不必根据收到的答复的内容，适用法律或使法律适用”。[3]很明显，这两个条款所规定的效果是条约法的问题。显然，这些条款不阻止或禁止缔约一方根据其本国内法的运行将它们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如下所述，美国的法律实践确实应对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给以有约束力的尊重。

---

[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art. 8, June 7, 1968, 720 U.N.T.S. 154.

[3]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roof of and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art. 6, May 8, 1979, O.A.S.T.S. No. 53, 1439 U.N.T.S. 111.

2. 在确定外国适用法律所用的材料中，应当区分应视为准据法（适用法）的内容和应视为确定准据法的辅助手段的材料；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者识别应视为作为准据法的一部分

第 44.1 条本质上允许法院在决定适用外国法律时使用任何有用的材料。一般来说，作出一个司法决定时，应当在确定适用外国法律所用的材料中区分应视为准据法的内容和应视为确定准据法的辅助手段的材料，区分判决依据规则和可能帮助法院找到判决依据规则的材料。判决依据规则的思想被著名地编纂在“判决依据规则”法(Rules of Decision Act, 28 U.S.C. § 1652)中，它写道：“除美国宪法或条约或国会法案另有要求或规定外，各州的法律，在司法审判时应视为美国法院民事诉讼中的判决依据规则。”

在国际法领域，最具有启发性的是贵法院在著名的巴奎特·哈瓦那(*The Paquete Habana*)案件中的教导：

> 国际法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当权利的问题摆在法庭面前要求判决时，必须由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和适用。为此，在没有条约、行政、立法或司法案例的规定时，文明国家的习惯和惯例是必须要有适用。而且，作为这些的习惯和惯例证据，法学家和评论员的著作也要使用。这些法学家和评论员经过多年的劳动、研究和经验才让自己对他们专注的问题特别熟悉。司法法庭引用这些著作，不是要用其作者对法律应该是什么的猜测，而是用其证明法律实际上是怎样的可靠的证据。

(175 US 677 (1990), at 700.)根据这一理论，在没有条约、行政或立法或司法案例的规定时，习惯国际法可直接作为适用的准据法使用，而法学家和评论员的作品只是帮助法院查明各国的习惯和惯例的辅助手段。准据法的约束力是在同意或其他适当行使职权的基础上产生的。重视这些辅助手段并不是因为这些学术著作本身拥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是因为它们在寻找可信赖的法律证据上的说服力。这一理论后来被编纂在《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同时被编纂在《国际法院规约》的同一条款。此条款对准据法（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和确定准据法时使用的辅助手段

做出了区分。[4]

这个理论应用到本案中，由作为这一领域的权威决策者的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是具有准据法或者决定规则的性质的，有此效力并且应该被这样对待：它们在中国有强制性约束力。因此，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所作的陈述，不能被视为简单的帮助确定适用外国法律时的辅助手段。

3. “平克”案先例要求对作为中国贸易法领域内的权威决策者的商务部做出的关于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和识别给以“有约束力的尊重”

本案中，商务部作出的关于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是中国国内的权威决策者作出的。“平克”案先例要求对其给以“有约束力的尊重”。

美国诉“平克”案(U.S. v. Pink, 315 U.S. 203 (1942))一案争论的焦点是俄罗斯一个法令的域外效力。大量证据被提交到法院，包括“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司法委员会”的正式声明。贵法院说：“我们不会滞步来审查莫斯科案件的大量关于俄罗斯的国家法令的域外效力问题的证据”（同上注，218）；法院还认为,“莫斯科案件的公断人认定，有证据表明，司法委员会有权解释俄罗斯现行法律。因此，就俄罗斯法令的域外效力问题而言，这一正式声明是终局性的。”（同上注，220.）“解释”一词在此处很明显是“权威性地解释”，也就是说，“人民司法委员会”是权威决策者。法院对俄罗斯关于俄罗斯法律域外效力的正式声明给予了有约束性的尊重。这一先例适用于商务部作为中国贸易法领域的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

---

[4]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ticle 38, provides:

1. The Court, whose function is to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such disputes as are submitted to it, shall apply:

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 establishing rules expressly recognized by the contesting states;

b. 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

c.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9,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of the various nations, as subsidiary mea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law.

支持给以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有约束力的尊重的，是美国联邦法院对联邦各州最高法院有关自己州实体法问题的判决给以有约束力的尊重。这被牢固地确立为“州最高法院对自己州法律的观点对联邦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观点。(*Wainwright v. Goode*, 464 U.S. 78, 84 (1983) (*per curiam*); *see also Brown v. Ohio*, 432 U.S. 161, 167 (1977); *Garner v. Louisiana*, 368 U.S. 157, 169 (1961)). 这条规则的根本依据是，联邦各州在加入联邦时仍保留一定程度的主权。这种主权使一个联邦中的一州类似于一个外国的主权国家，也支持这一规则适用到对一个外国主权国家的权威当局的解释的处置。

在“平克”一案中，决策者是“人民司法委员会”，而在“温赖特”(*Wainwright v. Goode*)类型的案件中，它是一个州的最高法院。决策者的名称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它们都是权威的决策者。在中国贸易法领域，商务部就是这样一个权威的决策者。

我们不应感到惊讶的是，作为政府的行政部门，商务部可以成为贸易法律领域的权威决策者。我们也不应该认为只有国家的最高法院或司法机构才是所有问题的权威决策者。毕竟，著名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1 Cranch 137 (1803))模式的司法审查的权力不是普世的，或者说目前还不是普世的，尤其是在行政权力主导的政府体系中不适用。在一些法律体系中，政府的某一部门被授予在某些领域作为权威决策者的权力，其决定不会被司法机关直接宣布无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只要看一看《1998 年英国人权法案》就知道了。根据该法案，英国法院被要求尽可能地解释法律，以使得法律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可看作是一种在实际运行但不宣称大名的“察尔明贝特司原则”(Charming Betsy，6 Cranch 64 (1804))。但是，如果这样一种解释方式不能解决所有问题，那么法院只能声明法律和《欧洲公约》不相容，然后把问题留给政治部门。(United Kingdom Human Rights Act of 1998, Sections 3, 4 & 10.)

类似地，在中国，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对由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审查, 在过程中法院不能直接宣布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无效或者撤销这项规则，但是可以对制定规则的行政机关提出如何完善规则的建议。这样就使得，在行政机关决定接受法院提出的建议之前，这些规则仍然是完全有效的，虽然这样造成不方便。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49 条中明确指出

了这一点。[5]

无论如何，如果对中国商务部是中国贸易法领域的权威决策者这一问题存在争议，我们都可以通过法院的正当程序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城市银行诉古巴外贸银行一案(*First Nat'l City Bank v. Banco Para el Comercio Exterior de Cuba,* 462 U.S. 611 (1983))不适宜在此案适用，这与一名法院之友主张的相反。在那个案件中，法院决定不适用古巴法律。法院这个决定，并不是在外国法认定或者解释其含义过程中采取的，而是在认定其含义之后，因一个与其含义无关的原因做出的。外国法律的含义与它在美国应该被给予何种效力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本案在法庭中的问题只是如何决定中国贸易法律的含义或者它们在中国的效力。

如果我们拒绝给与外国权威决定者对其本国法律解释或识别有约束力的尊重，任由他国法院对这种解释或识别进行重新考察和重新解释，那么将会导致国际关系的混乱，尤其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如有人指出：

> 如果认为美国法院可以另起炉灶猜疑外国主权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该国法律的解释，将会引发严重的实际问题。最明显，这将给受监管的实体带来困境，这些受监管者可能会被外国（该实体的母国）监管机构告知它们必须做某事，然后又被美国法院告知，外国（该实体的母国）监管机构误解了自己的国内法，它们实际上不应该这么做。[6]

并且这个问题会频繁地出现，次数可能多达世界上国家的总数。其他国家大多会在对等原则基础上或者受贵院在国际上的崇高地位的影响而采取同样的做法。从事国际商务的商业人士何以安排他们的生活和生产以维持生计，更不用说从规模经济中追求回报了。如果确实有地方热衷于混乱的话，国际商务肯定是要避免混乱的。

在国际诉讼中，美国“历史上并没有主张外国法院一定要接受它对其

---

[5] Available at <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80342.html> (last accessed April 3, 2018).

[6] Daniel A. Crane, The Chinese Vitamins Case: Who Decides Chinese Law?, COMPETITION POLICY INT'L, at 4 (March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competition policyinternational.com/wp-content/uploads/2018/03/ NorthAmerica-Column-March-Full-Crane.pdf> (last accessed April 4, 2018).

法律的识别，也没有妨碍其他国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或者“虽然其他国家确定适用外国法律的方法各有不同，我们[美国]并没有看到任何外国法院判定给与美国提交观点终局性效力”(US Merits Brief at 29), 但是，上述事实不应妨碍美国法院对他国权威决策者提交的观点给与有约束力的尊重。这种情况不是因为其他国家拒绝给予这种尊重，而是因为美国自己决定不寻求这种尊重。这种尊重可能只需一声索求就可获得。更重要的是，美国首席代理律师描绘的只是过去或者现在的情景，未来可能会有很多不同的政策供决策者选择，但是法院不得朝三暮四。更为重要的是，本法院之友认为，如果世界上超过 190 个国家都基于对等原则不给与美国最高行政机构对美国法的解释或识别有约束力的尊重而对此解释或识别进行不同的--可能达超 190 种不同的--解释的话，会造成何种混乱和低效。美国最高行政机构或美国商界都不会赏识这种混乱和低效。

简而言之，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是由中国这一领域的权威决策者作出的。“平克”案先例要求对这种解释或识别给予有约束力的尊重。

4. “萨巴蒂诺”案中所体现的国家行为原则也支持中国商务部作为中国贸易法领域的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应当被给予“有约束力的尊重”

古巴国家银行诉萨巴提诺(*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Sabbatino*, 376 U.S. 398 (1964))以及其他案件中体现的国家行为原则“禁止[美国]法院审查在一个外国主权国家在其本国领域内采取的公事行为的有效性”（上注，401）。国家行为原则支持给与中国商务部作为中国贸易法领域的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有约束力的尊重”。

如果给与一国权威决策者对其国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少于有约束力的尊重，很难满足国家行为原则。由于无法审查另一个国家采取的公共行为的有效性，这个国家的法院无法审查这种解释或识别的恰当性。重新考察或重新解释另一个国家权威决策者的解释或识别本身就是在验考查该解释或识别的行为的有效性。

这一原则的基础是“国际礼让和便利的最优考虑。倘使一个主权国家

的行为被另一国法院重新审查，并可能受到另一国法院的谴责，这肯定会危及各国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使国家间的和平受到破坏。”（上注，417-18 (引号和注解删除)）。 事实上，解释和重新解释另一个国家权威决策者对其国法律的解释或识别相当于说，该主权国家不了解自己国家法律或不懂得自己国家法律的含义。这将是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侮辱，必将危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在本案中，解释和重新解释中国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无疑会在中国引起轩然大波，并对两国业已紧张的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坚持国家行为原则也是出于美国的分权所产生的宪法考虑，它要求避免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司法部门和政府行政部门之间发生冲突。正如贵法院所说：

> 国家行为原则起源于分权制度中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基本关系。它关注的是不同的机构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制定和执行某种特殊决定的能力。过去案例中形成的这原则表达了法院很强的观点，就是司法部门染指决定外国公务行为的有效性会阻碍而不是促进本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领域的追求。

（上注，423）. 这些担忧在本案中恰好得到了充分的展示。行政部门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冲突已经出现或至少正在露出苗头。如被申请方阐明(Respondents' Merits Brief, 42-44)，美国的行政部门已经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功地将所涉价格操纵制度辩说为中国商务部所要求的，该法律框架在WTO案中适用于不同的商品。这与地区法院的说法相反。即使要对不同的商品或者不同用词 (required by *vs.* attributable to China)做细微的区别，如同美国所主张(US Merits Brief, at 31 & n.7), 同一的法律框架将确保冲突在适当的时候达到非解决不可的程度。防止这种潜在的冲突显然也是国家行为原则的目的所在。

简言之，“萨巴蒂诺”案中所体现的国家行为原则也支持中国商务部作为中国贸易法领域的权威决策者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应当被给予“有约束力的尊重”。

5. 替代地和补助地，作为中国贸易领域的最高行政机关，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应给予类似于“谢弗龙”式的尊重

当下的行政管理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由贵法院在著名的谢弗龙诉自然资源保护协会(*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467 U.S. 837 (1984))案中确定的“谢弗龙”尊重。在那个案件中，贵法院处理从立法机关获得某种授权的行政机关对相关法律条款的解释的效力问题。法院认为，“如果立法对具体问题保持沉默或模棱两可，那么法院的问题是，该行政机关的回答是否是在对立法可容许的解释之内”（上注， 843）。或者，正如法院指出的那样，“有时，就某一特定问题立法机关对行政机构的授权是暗含的，而不是明确的。 在这样的情况中，法院不得用其自身对立法条款的解释来替代行政机关作出的合理的解释。”（上注， 844）。

本法院之友认为，如果作为权威决策者的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不被给予有约束力的尊重，它也应该是被视作是由中国贸易领域的最高行政机关对法律的解释或者识别，并被给予类似于“谢弗龙”的极高程度尊重。如果给与此种尊重，商务部的解释或识别只要是合理的或是中国法允许的就应该得到尊重。

有人指出，“谢弗龙”尊重起源于国内，因此不适用国际关系。本法院之友不敢苟同。这样的“起源”考虑并不会影响它应用到一个更广的领域的恰当性，就像所谓英雄不问出处。最重要的是，商务部对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和美国那些被赋予“谢弗龙”尊重的行政机构的解释或识别是如此相近，如此类似而启动了“类似的案件必须得到同等对待”的原则的适用，从而启动了“谢弗龙”尊重的先例的适用的。事实上，这两种情况是如此相似，以至于他们呼吁被同样的对待。作为贸易监管领域的最高行政机关，商务部确实，或者至少曾经在相关的阶段，获得了立法机关对中国贸易事务的监管授权，它在这一领域的权威接近全面性的。如果对这一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正当的程序来解决，就像商务部是否是中国贸易法律问题的权威决策者这个问题一样。

起源于国际礼让和对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尊重，联邦政府和外国政府在联邦法院在处理与外国的关系领域中，例如国家主权豁免，[7] 获得的平等

[7] See, e.g., Restatement, Third,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 454 cmt. d

对待也支持给予美国政府和外国政府的行政机关平等的待遇。实际上，这一点已经被上诉法庭在阿莫柯·卡迪兹案中(*In re Oil Spill by the Amoco Cadiz Off the Coast of France*, 954 F.2d 1279, 1312 (7th Cir. 1992))予以认可。法庭指出，“让主权国家的意见获得比行政机关的意见更弱的尊重是不能接受的。”

对国际商务领域来说，最重要的是法律的统一适用以及“谢弗龙”尊重带来的效率，就像上面已经讨论过的“有约束力的尊重”一样。我们都知道，商界人士喜欢法律的统一适用，也喜欢效率，这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基础。“谢弗龙”尊重通过在一定的领域内将行政机关置于主要地位来促进法律的统一适用和效率。这种做法在一些学说中已经得到赏识。[8] 这种漂亮的做法不受地域或国界限制。

最后，本法院之友提出，中国商务部对中国贸易法律的解释或识别无疑符合“合理”或“可允许”的标准，地方法院不应将其自认为“较好”的观点来代替商务部的解释或者识别。

6. 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的申诉与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之间的所谓不一致即使假定是存在的，也并不影响在国内法问题上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的有效性，也就不影响“有约束力的尊重”的适用

申请方及一些法院之友对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的申诉和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之间存在着所谓的不一致大做文章。被申请方已经明确表示不存在这种所谓的不一致。(Brief for Respondents, 40-41.) 在这方面没有更多的可补充。

但是，我们谨此指出，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的申诉与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之间的所谓不一致即使假定是存在的，也并不影响在国内法问题上中国在本案中的立场的有效性，也就不影响“有约束力的尊重”的适用。这

(“as in regard to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of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the . . . [FSIA] follows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of the [FTCA]”); Reporters’ note 3 (“[The discretionary function exception] is designed to place foreign states in the same position before United States courts as is the United States itself when sued under the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8] Peter L. Strauss, “Deference” Is Too Confusing—Let’s Call Them “Chevron Space” and “Skidmore Weight”, 112 Columbia L. Rev 1143 (2012); Peter L. Strauss, One Hundred Fifty Cases Per Year: Some Implicat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s Limited Resources for Judicial Review of Agency Action, 87 Columbia L. Rev. 1093 (1987).

一点在莫蝶因诉德克萨斯案(*Medellín v. Texas*, 552 U.S. 491 (2008)) 中得到了充分的说明。该案是一个关于死刑的案件，比本案中所涉及的价格操纵要重要得多。法院对国际义务和国内义务（同上注，520）也对美国总统的代表权和国际责任以及他单方面制定国内法的权力做了区别（同上注, 529）。至于国际法在美国的适用问题，美国的国内权力占据了上风。在这种情况下，假设中国实际上向WTO做了承诺，然而在国内又另行一套行动，这种不一致可以成为中国的国际责任的基础，但在国内不会影响其决策的有效性，因此，不影响对其决定适用“有约束力的尊重”。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上诉法院的判决应予维持。

此致

易显河
中国国际商会备案律师
[…]